

合同条款

签订地点：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6日

采购人（买方）：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成交人（卖方）：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购买2026年校车保险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名称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购买2026年校车保险项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5辆校车全险 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43辆校车商业险、承运人责任险：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交强险：2025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

第三条 合同价

交强险优惠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实行费率浮动；商业险优惠自主核保系数（折扣）：以系统为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支付方式

办理保险手续时，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采购人在支付保险费时，按供应商所承诺的费率进行审核，审核后支付实际的保险费。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协议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协议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3、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形，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合同而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协议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协议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协议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4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1份，乙方1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特别声明

各方作为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能财险）合作方，知晓并接受以下约定（适用于所有合作，不限于本合同约定事项）：

1、申能财险对外签订、变更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费用、佣金比例等），均以加盖申能财险公章的书面协议为准，不得用财务专用章、保单专用章，理赔专用章及其他印章代替申能财险公章。

2、申能财险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负责人、员工）均无权以申能财险名义进行借款、赊购货物等，申能财险对相关债权不承担支付义务。

3、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负责人、员工）非经书面授权无权以申能财险名义对外出具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确认单）、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免责、赔偿承诺），签署或确认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甲方名称：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西安市阎良区人民东路新汽
车站三楼

邮 编：710089

电 话：13572088333

传 真：

乙方名称：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

创路168号西电科技园A座三层

邮 编：710000

电 话：029-88229113

传 真：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帐 号：3700051519100128821

代表签字：张松花

盖章：

2025年8月26日



代表签字：贺鹏

盖章：

2025年8月26日